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6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0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2 号、0092023003 号），因你公司及李宗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日，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我部反映其已向公司递交辞职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董事会秘书变更等重大信息。

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3 号），因李宗松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进行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同时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提交的

书面辞职报告，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具体影响，对公司消除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产生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被立案调查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意见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消除非标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审计单位就此事项向公司进行询问，并核实有关情况，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增加了程序和内容，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日期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拟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

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年审机构意见：

本所承接的延安必康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于 2023 年 1 月组成审计项目组进驻延安必康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有鉴于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 0092023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延安必康公司立案调查。

本所已与延安必康公司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沟通、讨论，提请其充分考虑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事宜是否对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产生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或事实认定等因素，均可能会影响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3、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秘书辞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影响。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你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安排情况，以及为保障正常信息披露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本次董事会秘书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在董事会选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代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及时、顺畅的沟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尽快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